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7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15:00时在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对本次针对紧急情况临时召开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喆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和到期赎回条款的议案》；

（1）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彭澎、肖毅、黄英、新余尚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余尚为”）、新余亿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新余亿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晟玺”）、郭占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正玺”）、杜轩、廖学峰、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豪迈投资”）、高玮、甘德新、赵梓艺等

14名股东（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或“尚通科技”）100%的股份。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6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10%，以现金交易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30%。

鉴于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为了保持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的一致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由四年变更为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鉴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由四年变更为六年，因此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面值由100.04%变更为100.06%，具体条款变更如下：若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100.06%（包含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在已签署协议的基础上，上市公司与本次购买资产的可转债认购方彭澎、肖毅、黄英、宁波晟玺和宁波正玺签订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等事宜的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0日